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2017年配股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推动落实整改。2018年底，公司及下属实体子公司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营管理部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和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公司运营管理部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

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分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齐锂业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环保、质量控制、研发管理、行政后勤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方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大额资金使用、突发事件管理等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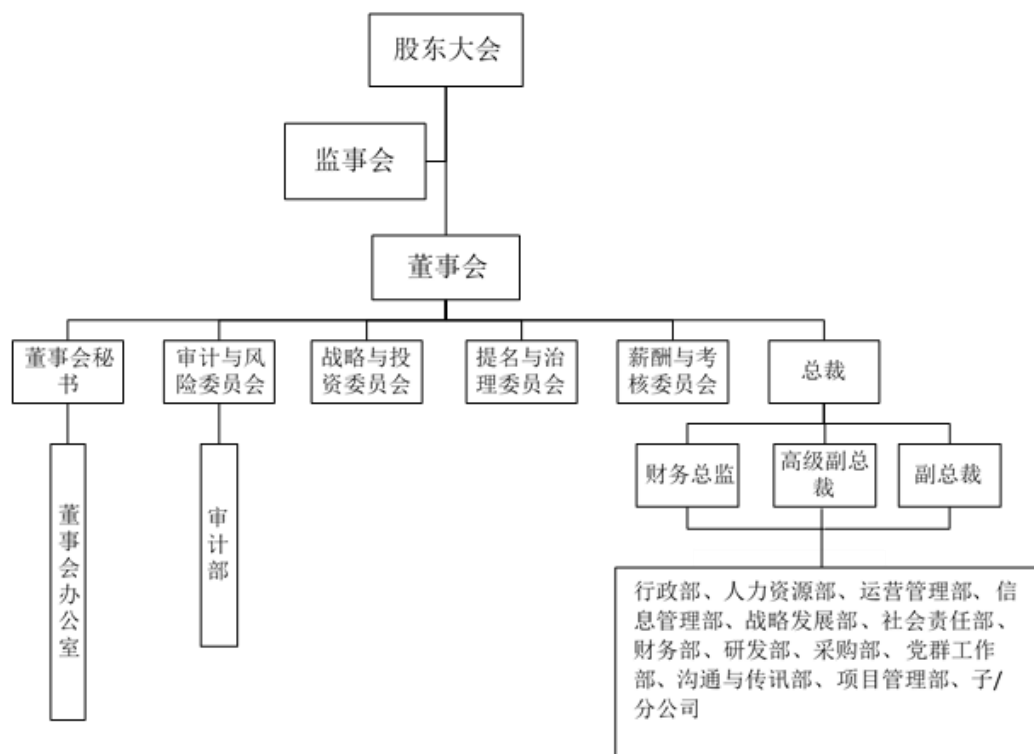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

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等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健全了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有效运转的工作机构，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决议和决定的严格执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职能管理部门与子公司、分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实施计划目标管理和监控管理。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权力、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司其职、权责分明、科学决策、有效制衡、协调运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2) 发展战略

公司管理层负责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方案。在制定战略规划方案时，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核心经营人员的意见，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等影响因素，使用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数据等分析工具，使公司战略规划方案能够正确指引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管理层在拟定完毕战略规划方案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讨论，由董事会确定最终战略规划。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最终战略规划的具体执行方案，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以“成为以锂业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产业国际领导者”为目标愿景，内生和外延增长并重，充分调动内部资源的同时积极开展兼并收购，夯实上游，拓展中游，并向技术领先型企业转型。

(3) 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人力资源规划、开发、利用和管理系统，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不断提高组织的控制水

平和控制效率，促进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做到理解人、相信人、尊重人和塑造人。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在招聘入职方面，确保各部门的招聘计划和年度预算相结合，尽量杜绝临时人员招聘需求，有效提高了招聘效率并降低了招聘成本；同时还通过将招聘的背景调查、体检、薪酬确认和录用通知等环节规范和流程化，有效地杜绝了劳动用工的风险，维护了公司的利益。

在薪酬绩效方面，公司基于国际化管理的未来发展战略，建立全球统一标准下的总部、射洪、重庆、江苏、安居、澳洲等各分子公司的全球职级体系。全球职级体系保障了激励体系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为全球各地域、各分子公司、各序列员工提供了清晰的职业发展和晋升通道。

在培训发展方面，公司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通过参加行业峰会、学术研讨，引进先进的专业、技术、管理培训课程等方式（如项目管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培训等），向员工提供丰富的培训，帮助员工高速成长。2018年，员工参与培训总人次14195人次，员工培训总投入232万元，人均培训时长42小时。其中，通用培训共计553场次，专业培训共计506场次。

在劳动关系方面，制定了《劳动合同签署流程》、《劳动合同续签流程》，确保了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促进企业和个人的共同发展。

在股权激励方面，配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制定了绩效考核体系和具体指标，将公司经营业绩与高管薪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解锁相挂钩，大幅提高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和劳动效率。

（4）企业文化

公司2018年继续深化以“共创锂想”为主题的企业文化建设，围绕公司“成为以锂业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产业国际领导者”的发展愿景展开广泛研讨，形成并确立了以“坚持奋斗、求真务实、追求高效卓越、创造独特价值、引领变

化、真诚对待利益相关者”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理念。

天齐锂业社会责任战略秉承以风险防控为基础保障力，以价值创造为内生驱动力，以品牌影响为外在影响力，不断提升社会责任的履责能力。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参与各项扶贫公益活动。2018年8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精准扶贫战略，响应《遂经信2018（70号）》文件“万企帮万村”的号召，进一步加大精准扶贫力度，对遂宁市射洪县新井村143户贫困户捐赠物资开展夏日“送清凉”扶贫活动。2018年11月对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双溜所乡雷大碉村捐赠7万元人民币，定向用于修建该村生产便道。遂宁健康扶贫三大工程紧锣密鼓地开展；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公司——ABC美好社会咨询社出具健康扶贫“三大工程”项目评估报告，探讨健康扶贫可持续性。《健康扶贫·天遂人愿》影片纪录了企业参与健康扶贫的点滴，平实而有力量，公司荣获2018年中国公益映像节企业社会责任奖。2019年1月17日，《南方周末》发布的“2018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天齐锂业首次入选，荣获第12名的成绩。

（5）内部审计和控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部门，配备了7名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审计部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领导，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执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设有运营管理部专门负责内控建设管理工作，通过运营管理部对公司境内外业务单元和重点业务进行梳理规范、监督和纠正，对执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与审计部沟通，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督促整改、验收。同时运营管理部还负责根据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对已经发布实施的流程和规范进行修订和重新发布，使其更加适用于变化后的实际业务，并和人力资源部门及信息管理部门配合开展流程及规范的培训。

2018年，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境内外子公司财务、投资活动、采购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

合理性作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降低经营风险。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在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的基础上，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分析、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并针对风险应对方案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3、控制活动

（1）公司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现代化、国际化的进程逐步完善《公司章程》。

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日常经营、项目合作、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会计系统方面：公司制订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单独设置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由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会计管理、销售核算、财产清查、税务、总账、出纳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上线了SAP软件，将流程与数据更为有效地联系起来，动态反映生产运营情况。通过系统的财务分析对会计数据再加工，为管理层提供及时、准确、客观的决策依据，有助于发挥数据的价值。同时利用协同办公OA系统，实现线上审批，电子存证，与SAP有机结合，高效整合公司资源。

（2）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各业务模块管理制度、流程的搭建，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控制措施，如：《TQC01-06D0003公司管理权限汇总》、《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责任追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3）采购管理

公司通过《TQC01-11D0002采购管理规范》、《TQC01-11P0006供应商选评管理流程》、《TQC01-11P0007供应商考核流程》、《TQC01-11D0001供应商管理规范》、《TQC01-11P0012供应商结算管理流程》等配套规范，对供应商选评及考核、采购合同签订、采购结算等相关采购业务流程进行规范，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监督和制约的原则，明确了各项采购业务在计划、审批、购买、验收、付款、评估等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业务，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管控，有效地降低采购风险。针对退换货的情况，公司制定了《TQC01-11P0010采购退换货流程》，加强了审批流程和退换货物资的质量责任状况判定审查。

（4）生产管理

公司分别对生产、设备和工艺三方面进行了流程梳理，并取得了显著成效。生产方面，针对公司生产实际情况，通过《岗位操作法》有效对生产计划、调度和进度进行管控；设备方面，通过《设备闲置与报废管理规范》、《外部委外维修验收标准》和《关键设备控制点及巡查规则》等制度，以确保设备管理部门职责清晰、流程规范；工艺方面，规范了工艺设计、工艺控制和工艺改进流程，对工艺规程和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更新，建立了常规的关键工艺控制点日常巡查制度，以保证工艺控制科学有序。

（5）销售业务

公司秉承“共建产业生态，与合作者共同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客户质量信息管理流程，逐步加强销售人员日常的客户管理工作，并多角度深入分析客户信息，力求为客户提供更适合其需求的产品与服务。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严格执行产供销联席会议制度，以客户与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提高公司运营决策科学性的同时，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争取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对销售策略、销售商务条件等进行了适当调整，为严控风险，公司完善客户信用评级机制和标准，以此为依据确定适合客户的付款方式、账期与信用额度；公司销售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贯穿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签订与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

回收及售退货品的验收、处置等全过程，并加强了业务办理流程纸质单据与信息系统同步管理工作，严格逐级审批，明确责任，防范风险，规范化运作。

（6）安全环保

公司各基地子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部门——安全环保部，通过建立和完善包括《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评审和修订管理办法》、《安全环保责任制》、《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安全环保季度专项奖考核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流程制度，按照EHS管理要求，重新全面梳理和定义了安全环保关键控制点，据此编制安全环保巡检记录表并强化日常巡查，针对异常情况开具异常通知单给责任部门限期整改，通过不懈努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巩固。同时，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危险源管理体系，包括评判方法、识别方法，以及配套的管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共同进行危险源的识别和预防控制措施的制定，有效防止发生危及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的事故发生。此外，还对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板块的流程进行了多次修订，加入安全环保风险监控节点，将所有安全环保的风险降至最低。

（7）质量控制

公司各基地子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严把质量关，以“以结果为导向，以过程为关键，持续系统提升”为目标贯穿全年质量管控过程，通过日常质量巡检、定期召开质量会议、科学的质量考核制度以及积极开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外部审核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通过对工作流程进行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建立健全了《原辅材料制程产品产成品编码规则》、《首次检验规则》、《原辅材料质量检验方案》、《制程品质量检验方案》、《产成品质量检验方案》、《留样管理制度》和《测量器具管理规则》等多项文件制度，对质量控制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此外质量部门也积极和别的职能部门配合，通过“质量万里行”等活动，及时了解市场客户动态需求，寻求产品质量改进的机会并主导发起一系列质量改进项目，为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创造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提出的质量投诉高度重视，针对不同的问题积极回应并努力改进，通过客观事实的调查取证，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根据需要投入资金开展技术改进，力求以系统的方案解决问题，通过真诚的沟

通提高客户满意度。

（8）研发

公司长期以来建立起了一支强有力的、稳定的研发队伍，通过和相关大专院校和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增强了实力。公司针对研发技术引进、研发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过程控制以及研发成果保护及推广建立了专门的流程及配套制度，确保公司在行业领域研发技术的不断得到提高和领先，增强市场竞争力。

（9）行政管理

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加强了对档案文件、印章、固定资产和法律事务处理等流程的控制。档案管理方面，细化了各个职能部门日常的归档和立卷工作职责，并规范了档案的密级划分。印章管理方面，所有印章的刻制均需要经过公司各级审核和审批，由行政部统一刻制并备案使用，进一步规范印章外借，杜绝各种风险的发生。法律事务处理方面，统一由行政部负责与法律顾问的接洽、协调和推进，各个部门相互配合，灵活快速地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规范了政府项目申报的相关流程和制度。

（10）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项目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切实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投资项目的披露标准与审批权限、投资决策程序及审批流程、投资检查和监督以及投资失误与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实施审计监督，督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

（11）信息系统

公司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并重视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并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涉密等级等确定了信息系统的安全级别，规定了不同等级人员的信息使用权限，综合利用

防火墙、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切实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变更严格遵照管理流程进行操作，未出现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擅自进行系统软件的删除、修改，擅自升级、改变系统软件版本，擅自改变软件系统环境配置等现象。公司所有的信息系统数据，通过定期备份切实降低数据丢失的风险。

（12）资金活动

①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资金集中归口管理的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加强对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通过《报销管理流程》、《员工外勤出差差旅费管理规范》等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财经纪律。公司财务部对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统筹，严格成本控制，在保证公司内部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减少资金闲置，降低资金成本，实现资金留存和运用的合理化。

②筹资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审计部门每季度终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进行定期例行审计检查。

公司的筹资活动均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公司筹资项目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银行间市场融资以及公司债券，相关筹、融资方案均是按照《融资管理制度》要求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批准后实施。

（13）财务报告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部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

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财务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等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个别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审计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平稳有序地进行，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

（14）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各环节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实行合同审批会签制度，规范了合同审批会签流程。同时，公司对合同的保管和建档进行了规定，改善了合同的日常管理。

（15）信息披露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和报送管理制度》等，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控知情范围，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回复股东咨询时，未私下或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本年度，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规章的情形发生。

（16）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流程。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

交易事项均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生。

（17）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投资者管理机构。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之窗”栏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多次参与投资者现场调研，消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影响，报告期内无负面舆情报道的情形。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和报送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媒体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起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SAP、OA、Skype、内部局域网、公司邮箱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的工作。

5、内控监督

内部监督是指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及时加以改进。公司的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部实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国家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公司董事会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两类：

1、设计缺陷：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按已设计的控制措施执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设计缺陷：

- (1) 不能实现既定的控制目标；
- (2) 关键控制点缺乏有效的控制措施；
- (3) 控制措施成本过高，远远大于预期效益。

2、运行缺陷：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执行缺陷：

- (1) 未执行或未有效执行有关的控制措施；
- (2) 未按授予的权限执行；
- (3) 不能及时提供已遵守内部控制的有效证据。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董事会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此外，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公司董事会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

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一般可分为财务（会计）报表缺陷、会计基础工作缺陷和与财务报告密切关联的信息系统控制缺陷等。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5%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10% $<$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 $<$ 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或违规事件；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造成损坏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S）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S \geq \text{利润总额的} 3\%$	对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text{利润总额的} 1\% \leq S < \text{利润总额的} 3\% \text{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S \leq \text{利润总额的} 1\%$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

(5)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6) 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控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为确保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有序开展，由公司审计部牵头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公司审计部、运营管理部及测评范围内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制定了详细的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工作程序包括：

1、制定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方案

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和重要业务事项，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评价时间、人员组成、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评价流程、评价方法、工作底稿填写要求、样本抽取检验要求、缺陷认定标准、评价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等，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2、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工作

根据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在2018年底向各评价对象发出了关于开展2018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的通知，要求各参与测评单位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并出具自评报告反馈存在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3、组织实施审计抽样测评工作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各测评对象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对各评价对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和重要业务事项进行了抽样测评。评价工作组成员

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实行回避制度。

(1) 采用了与管理层、中层、基层访谈方式，确保风险识别与评估涵盖了公司管理各个层级及主要领域。确保风险识别范围的完整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2) 实施业务流程层面风险及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估。采用业务流程关键负责人访谈梳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并对每个业务流程确定流程控制目标、识别威胁目标实现的风险，通过穿行测试与公司目前的控制措施进行匹配来评价内控设计有效性。

(3) 对每个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重要控制及一般控制点采用询问、观察、检查、重新执行等控制测试方式评价内控执行有效性。

4、评价工作小组做出评价结论

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汇总评价结果，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根据缺陷的综合影响出具自我评价结论。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小组就部门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5、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已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综合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报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抽样测评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报送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3、审阅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天齐锂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唐 宏 胡洪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